

广东省司法厅文件

粤司办〔2013〕97号

关于法医、物证、声像资料类 司法鉴定中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批复

深圳市司法局：

你局《关于法医精神病鉴定中相关收费项目问题的请示》（深司〔2013〕10号）收悉。经商省物价局，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自2012年7月1日起，我省法医、物证及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，应当严格按广东省物价局和广东省司法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核定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2〕129号，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执行。《通知》没有正式规定收费标准的法医、物证、声像资料类新增项目，暂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按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收费标准，但应当报省司法厅

或省物价局备案。

全省其他法医、物证、声像类司法鉴定机构，按照上述精神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，顺德区司法局。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3年5月7日印发
